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13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《关于转让“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净水公司”）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布署，为了体现风险共担原则，实现“净水科技”健康、稳定地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，公司审议决定将持有“净水科技”10%的股权转让给梁辉先生。转让后公司持有“净水科技”60%股权，仍然维持对“净水科技”控股地位。

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基于“净水公司”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92.23万元，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1.06元，在每股净资产0.98元基础上溢价8.16%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3.00万元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